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曾而斌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远洋”)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通远洋担保不超过1,097.20万美元。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通远洋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新海通8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97.2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6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8月28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九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823.41	15,202.47
净资产	8,602.92	7,115.95
净利润	1,437.99	-43.28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津海九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主要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即天津津海九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3、保证金额:不超过1,097.20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14.55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8月15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31,42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亚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34,545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京”)以持有的青岛东方亚龙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青岛东方亚龙	105.06%	43,000	0	43,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85,049	3,242,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青岛东方亚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3、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新区长江东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东方亚龙100%股权;

8、信用情况:青岛东方亚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667.35	96,310.27	-4,642.92	0	-129.51	-129.5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展期协议》;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为青岛东方亚龙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青岛东方亚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青岛东方亚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2.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7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7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计划自2024年4月18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3元/股;并于2024年4月27日、5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2),以及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1,200,570.3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

7、本次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无锡韦感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一致行动人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无锡韦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1,200,570.30元,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增持前		变化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7,000,000	10.28%	9,848,015	46,848,015	13.01%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7,980,000	4.99%	0	17,980,000	4.99%
合计		54,980,000	15.27%	9,848,015	64,828,015	18.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752,86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8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8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3.7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8.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0.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融资9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和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17,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07,997万元和2,9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1,997万元和3,872万元,泰达能源和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5,003万元和6,12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16,966.15
负债总额	559,800.63	577,165.31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76,850.80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628.90
净资产	38,186.51	39,800.84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024,634.42
利润总额	2,656.88	2,100.00
净利润	1,943.88	1,614.3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日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41.07	19,788.17
负债总额	8,977.43	9,805.01
流动负债总额	7,954.79	8,792.51
银行贷款总额	6,961.89	7,922.00
净资产	10,663.65	9,983.16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5,061.33	3,036.67
利润总额	-1,478.78	-680.49
净利润	-1,474.54	-680.4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洁净向上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2. 担保金额:900万元。

3.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3.7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2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3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06号96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07号180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70号357天

● 现金管理期限:96天、180天、3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35%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37%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37%	-	3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06号96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20243506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35%

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07号180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20243507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37%

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4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70号357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20243570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37%

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29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1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4/7/12	2024/8/21	38.33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	2024/7/26	2024/8/21	18.85
3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	2024/7/29	2024/8/21	7.32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426,344.66	1,030,830,653.68
负债总额	197,416,367.71	182,227,582.28
净资产	868,009,976.95	848,603,071.4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5,606.38	64,742,225.9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